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秀山编委〔2010〕59 号文件精神，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秀山自治县委主管群众团体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组织全县文艺工作者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提高全县文艺队伍的思想业务素质。

（2）引导全县文艺工作者坚持文艺创作的正确方向，鼓励和帮助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深入基层，不断提高文艺作品的思想和艺术水平，努力反映社会主义时代精神和人民群众建设新生活的伟大实践，多出优秀作品，把最好的精神食粮献给人民群众。

（3）指导全县文艺各协（学）会大力培养文艺创作人才，积极组织各协会开展各种艺术展演、交流、研讨活动，使会员作品产生更为广发的社会影响。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维护文艺工作者的民主权利和正常的经济利益，保障文艺工作者从事正当文艺活动的自由。

（4）充分发挥“联络、协调、服务”的职能做，加强与社会

各界的联系，为全县文艺工作者从事创作、评论和其他文艺活动创作良好的环境和氛围，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努力办好文艺刊物《渝东南文学》杂志，不断提高刊物的质量，为广大文艺工作者提供施展才华的“阵地”。

（二）机构构成

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秀山编委〔2010〕59号），设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为正科级事业单位。（2014年11月文联纳入参公管理）机关内设2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和创联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169.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9.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6.4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169.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2.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4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4.1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7.66万元。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1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1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8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3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降低财务成本。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4.7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金额一样；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金额一样；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金额一样；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金额一样。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0.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活动运行经费增加。主要用于驻村人员补助、工会活动经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34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组织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接受捐赠等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

非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用于建筑物购建、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无形资产购置、大型修缮等资本性支出以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联系人：黄怡 联系方式：023-76895151